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535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535279A00_ATTCH1.odt、0535279A00_ATTCH2.odt、
0535279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
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本（108）年5月2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